当你想起的人，就在你想起的瞬间突然出现，无论短信、还是声音，你的惊喜必将加倍。这是准花痴们的福利。

妖娆记 我想你

文 | 于是　图 | 资料

我真的相信，当你想一个人的时候，TA也会想起你，一定有无形的波在这无形的宇宙里……

无时无刻的想念是恋爱最焦灼的时段。你知道的，在地铁里把玩手机，看有没有TA的微信或短信，或盯梢他的头像有没有亮起，想念TA的某一个侧面，某一次送你回家的场景……太多场景需要回放，并不是为了让记忆更深刻，只是，让自己高兴。有时你想TA的好，但偶尔也会反复咀嚼TA的不好。在心中和另一个自己试论TA是否撒谎，甚至幻想另一个TA能更懂你。所有想象力都被投注到TA名下，这就是想念的美妙。

就算没有人想你的时候，也应该试着先想起别人。想一个只对你来说甜蜜的瞬间，想一句只能逗乐你的笑话，想一次只让你心跳的调情，哪怕想一个让你感到安全的保安大叔，你也会凭空得到幸福感。不要纠缠TA是谁。当你有一个人可以去想，你就拥有了发散念力的权利。无需旁人证明你的超能力，你自己就能自得其乐。而当你想起的人，就在你想起的瞬间突然出现，无论短信、还是声音，你的惊喜必将加倍。这是准花痴们的福利。

但学会自娱并不是目的。空窗时也操练念力，便能在恋爱时增加幸福的几率。“想得太多”通常被认为是消极事件，但问题仅仅在于“想什么”。在你想他的时候电话铃响起，你乐了；电话铃没响起，你想歪了；想了半天也没响铃，你抓狂了……这真的是庸人自扰。准花痴们的想法可不一样，她们只想往好的地方想，等响铃的时候，她们宁愿把从初识到今天的美好瞬间想一轮，就像不同摄像机拍摄不同角度、不同速度、不同特效，尽全力去赏析自己得到的爱。这是盲目的自信，也恰恰是幸福的。

习惯了想念，才能自然而然地说出那句可能就是最煽情的话，“我想你”。不要以为这是分别两地或两年的人才有资格说的甜言蜜语。不过，这句话的使用频率不宜过高，说太多就变成了狼来了。这一点，恰是准花痴们比较容易犯的错。只有懂得察言观色、拿捏火候、深情口吻的资深恋人，才能恰到好处地让这三个字打动他的心。当然，说得少，不代表想得少。两种举动的配比，决定了你是不是能得到好爱情。不用说，最悲情的配比是想得太多，说得太少，生生错过。

我真的相信，当你想一个人的时候，TA也会想起你，一定有无形的波在这无形的宇宙里……但你们谁也不会说。

工心记 呼吸

文 | 陈黛曦　图 | 资料

呼吸是一种等同死亡的行为。当你呼出时，你必须吸入等量的空气，不然就会死。

那天晚上特别冷，她去他的碟片店拿金基德的一部电影，电影的名字叫《呼吸》。他们相识整整12年了。他是碟片店的小老板，她是电影专业的研究生。相识的那一年她20岁，任何女生20岁的时候都是美人，青春自有一番傲人德性，不染尘埃，更何况她本来就清丽有加。他那年32岁，六亲不靠，孑然一身。从没有想过结婚，一是没条件，二是没对象。他经常跟她说的一个词叫作“当量”。在电影中历尽几生几世的一个男人，需要的女人是个什么“当量”？

最初只是老板与顾客的关系，他的店与她的学校只隔了条马路。她拿着老师开的片单去店里找碟，居然第一次就收齐三分之二，那里头绝大多数都是艺术电影，除了她这样的电影专业学生和一些顶级发烧友，是根本没有任何大众销售市场的，这些片子也是同类碟片小店绝对不会收的。结账的时候，她用略异样的眼光看了他一眼，他很好看，是那种可以用好看来形容的男人。他们渐渐熟了，她发现即便她是电影专业在读的研究生，每次聊到电影她都在他面前溃不成军。电影不只是故事，而是人生。一个人的人生“当量”，原来与他从事什么职业，读过多少书，经历过多少情感，统统无关。仅仅相关的是灵魂的质量。

有一段时间他们热衷于讨论死亡后的情景，死亡后灵魂如焰火般迸射，以电波的形式与空气中早已四散弥漫的他人灵魂进行离子重组。这时，灵魂的质量就体现出来了，强大的电波会吸附弱小的族群，汇集成一组无比智慧的新电码，寻觅着一具新的身体。待到这张身体能够承载这枚灵魂的质量，天才就诞生了。

他的小店终于因为不对市场胃口而倒闭，他在她的城市无法继续生存下去。除了这家店，他只有她了，而他们之间呢？除了灵魂交集的一组光波，还剩下什么？

他是当然不能向她开口提任何要求，12年来都没有，现在也不能。她太清楚，于是一个比湄公河码头更晴朗的午后，她收拾行李坐火车去他的小城市找他。她在短信里告诉他：你不明白。人有时会糊涂的，人糊涂起来是会做一些事的。这种人的清醒与清醒罅隙中的一点点糊涂，是多么珍贵。就简直可比是人生的长眠与长眠之间，那一小段短暂的失眠。可比“活着”两个字。

他经常跟她说的一个词叫作“当量”。在电影中历尽几生几世的一个男人，需要的女人是个什么“当量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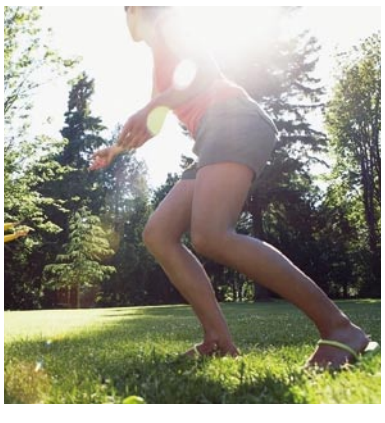

我的细胞没有培养成运动细胞，但运动精神细胞在我的身体内生根发芽。

乐活记 我的运动细胞

文 | 宣克炅　图 | 资料

我的身材首先决定了我运动细胞不足，上下身高比例1：1，简称“双截棍”；还有，我的双脚有“平足”的基因，所以耐力长跑肯定有欠缺；其次，随着年岁渐长，小肚腩开始崭露头角。不过，我还很喜欢体育运动，记得中学时参加一年一度的运动会，我还跑进了全校1000多名学生选拔的400米跑的第九名，在复赛的时候，突然排名第八的选手呕吐不止，我顺理成章地成了替补第八名参加比赛，捡了个皮夹子。所以要相信一切皆有可能！nothing is impossible！当然结果也显而易见：倒数第一名！陪衬了一把。不过，重在参与嘛，那就够了。

后来，我喜欢上了球类运动——篮球，尽管同学中踢足球的多，而且还有同学调侃我身材和马拉多纳有的一拼，要从事体育项目估计也就足球还有希望。真是气煞我也。其实我不是打篮球那块料，运动细胞实在欠缺：身高才170cm刚出头，在巨人丛林的运动项目中毫无优势。不过，在操场上运球、跳投、上篮，我享受的是团队作战的愉快和汗流浃背的畅快淋漓。进了大学，新闻学院里有体育特长生，和身材欣长、苗条，肌肉健硕、高大的运动健将们偶尔见面，才知道自惭形秽、天外有天啊！不过身材不达标，咱也能舞文弄墨参与一把。宿舍里的同学是体育迷，后来也大多成了体育记者，活跃在各个体育赛场上，进了大学，就开始张罗着写体育新闻稿、有时还参与报道当时的CBA比赛。那时的姚明还在训练基地里，身材瘦长高挑却有点弱不禁风，但已经有媒体发现他是一块可塑之才。竞技体育就是这样，江山代有才人出，各领风骚十几年。记得那年NBA总冠军，只有那时候的我们，才有幸陪伴着宿舍电视机，目睹飞人乔丹高高跃起，关键比赛面对马龙投进2分，最终获得总冠军！宿舍内响起经久不息的欢呼声。

尽管我从未有过专业体育梦，但却有一颗热爱体育的心！我的细胞没有培养成运动细胞，但运动精神细胞在我的身体内生根发芽。伦敦奥运会刚刚落幕，想想4年前北京奥运会，许多风流人物已黯然退场，寻找人生的第二舞台。竞技体育的残酷和魅力，就是在于花开花落潮起云涌之际、在你拥有最巅峰的身体状态时能放射出最璀璨夺目的光芒，而之后，即便是冠军，也必须走下神坛，远离掌声享受孤独。这样想来，不用承受伤痛的折磨和失败的煎熬，我只要坐在电视机前，就能享受奥运选手夺取金牌给我们带来的快乐，我很幸运了。